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2109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2109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5幢2109室

(3) 法定代表人：王子

(4) 注册资本：1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2561295

(6) 主要业务范围：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园林绿化工程。

(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经营期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5年1月22日至2035年1月21日。

(8) 发起人信息：王子，持有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100%股份。

(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执行董事王子，男，中国国籍，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4,000,000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40,000,000 股的 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0,900,000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40,000,000 股的 3.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恣颖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本次股份变动后，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3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0.31	11.57	13,100,000	1.56
合计				13,100,000	1.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本次股份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00	5.24%	30,900,000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5.24%	30,900,000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大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买卖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子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股票简称	永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44000000 股，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30900000 股，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子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